

证券代码：835573

证券简称：茉印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5,000,000 股，发行价格 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平湖新仓支行（账号：350671613673），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430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关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04 号），该账户自

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2月5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严格遵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0月11日相关议案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银行平湖新仓支行	350671613673	1.56
合计			1.56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7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莱印股份挂牌及挂牌后共募集资金公司 10,000,000.00 元，2016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710,444.97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4,868.08 元），2017 年度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2,294,423.1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95,617.8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1,196.27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6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系银行基于账户管理需要留有的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额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补充流动资金	-	-	-
技术服务费	45,000.00	-	-
产品外加工费	4,641,805.50	-	-
原材料采购	3,023,639.47	2,295,617.82	-
合计	7,710,444.97	2,295,617.82	1.56

注：以上募集资金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值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